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已出台《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得2.5分； 2.已明确广州大学各处室、广州大学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2.5分。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大[2021]83号）。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0.9分； 2.2023年广州大学不涉及重点评价，得0.9分； 3.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1.2分。	1.广州大学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 2.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广大[2020]116号）； 3.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大[2021]83号）； 4.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大[2022]136号）。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广州大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2分； 2.（1）广州大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得1分； (2)广州大学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1分； 3.（1）广州大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2)广州大学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3)广州大学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1分。	1.广州大学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 2.2023年广州大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3.2023年广州大学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2022年广州大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5.广州大学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3年度所有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本指标得分为0.5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页面。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3年度所有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均按相关时限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本指标得分为1.5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页面。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制定《广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得1分。	广州大学关于修订《广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3个配套规章制度的通知（广大〔2021〕25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度没有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成立的事项，本指标得分为2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监管信息页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87%。	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少数合同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依据本评分标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12819.67万/2624.49）×100%=4.88。本指标为1分。	广州大学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预算表。
		资产配置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办公室面积配置方面：1.学校按《广州市教育局系统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穗教发[2018]87号）规定配置办公用房，本年度未为各单位用配办公用房。2.2023年6月出台《关于做好房屋清查清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各单位排查房屋现状。 二、办公设备配置方面：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施行信息化申请审批流程，根据相关单位需求，在核对实际在库持有情况与配置标准差后，再按规定进行配置。2.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物相符。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广州市教育局系统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穗教发〔2018〕87号）； 3.学校网上服务中心（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申请）。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根据文件要求处置和使用收益按时、足额上缴入库，不存在截留、坐支、挪用情况。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穗财发〔2021〕40号）、《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穗财发〔2022〕24号）。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能按每年组织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运用线上清查系统和线下实物资产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已移交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盘点结果。 未达标原因：盘点发现的账实不相符的资产，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尚未完全跟进处理完毕。 改进措施：督促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与使用部门（人）核实资产现状完成资产账和财务账的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度资产清查盘点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总分	10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穗财资〔2024〕3号；《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广州大学）》。	
				资产管理的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制定印发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内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编印国有资产管理指引手册；2023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广州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广州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广大学〔2023〕123号。2.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广大学〔2017〕180号）。3.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大学〔2019〕167号。4. 《广州大学材料物资、易耗品管理办法》广大学〔2018〕164号。5. 《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大学〔2019〕167号。6. 2022年6月，财务处编印《广州大学财务工作指引手册》，包含国有资产报增、处置、清查盘点、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流程。7. 广州大学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实施细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固定资产在用率计算结果为98.26%。	《2023年固定资产使用率计算依据》《2023年报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2023年出租出借情况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6,798.7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6,984.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6,798.77-16,984.79）/16,984.79×100%=-1.10%<0，得2分。	2023年广州大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7.3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71.27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	2023年广州大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5.7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